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汪宜萱

　　陳巧姿

　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景德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尚有被告林勝雄（下僅稱林勝雄），然林勝雄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，原告先於115年6月11日具狀聲明由林勝雄之繼承人林建勳等人承受訴訟，然其繼承人林建勳等人均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115年6月29日經本院准予備查在

案，此有民事聲明狀及本院115年7月2日新北院胤家潔115年度司繼字第2832號公告各1份附卷可佐，故原告對林勝雄之繼承人林建勳等人均撤回起訴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5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此有原告115年7月30日向本院陳報之撤回起訴狀及民事起訴狀可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林勝雄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處，因偏右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酒後駕車，故撞擊訴外人張依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致訴外人張依婷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挫傷、左手部擦傷、左小腿3*1開放性傷口、左小腿骨折、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，經警到場處理時對林勝雄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林勝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9毫克，已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標準。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上開事故發生於保險期間，原告已依法及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張依婷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513元，被告為林勝雄駕駛系爭車輛之僱用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5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被告與林勝雄是否有僱傭關係，因而須就原告主張之車禍事故與林勝雄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36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認定，被告非林勝雄之僱用人，故無需對訴外人張依婷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件原告既係代位訴外人張依婷行使權利，自不得取得較訴外人張依婷更大之權利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
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發生上開事故過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故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4年10月10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43721983號函在卷可佐，林勝雄確有因偏右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與訴外人張依婷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林勝雄並有酒後駕車之交通違規情形，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時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代位求償權，原係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，於被保險人自已行使此項權利時，如有應受之對抗事由，或適於為抵銷之情事，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權利，非不應全予承受（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259號判決參照）；而該條所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實具法定之債權移轉性質。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，保險法無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「保險人代位權」，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，惟為「債之移轉」之性質究無不同，故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，援引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，對抗保險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所謂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包括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則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反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 第1085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既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於賠付訴外人張依婷後，依法代位行使訴外人張依婷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其性質與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

53條第1項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相同，均屬法定債權移轉，並非獨立的求償權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得以其所得對抗被代位人即訴外人張依婷之事由對抗原告。

（三）經查，前案判決就被告是否為林勝雄之僱用人、是否需依民法第188條與林勝雄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認定：靠行於被告的是訴外人周慶林，無證據認林勝雄與被告在法律上有任何關係，被告對林勝雄無組織上、經濟上或任何可以監督之依據，林勝雄與被告並無靠行之法律關係，也查無兩者之間有其他組織、經濟上或監督關係，故難認被告要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等情，並駁回該案原告即訴外人張依婷對被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求，有前案判決可資佐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在案，認前案認定並無不合，前案判決業於115年2月6日確定，此有前案判決確定證明書1紙附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見解，本件原告代位行使訴外人張依婷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，被告即得以前案判決所確定之權利關係對抗原告，訴外人張依婷既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被告之求償權利，原告自無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代位行使之，原告主張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